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甲	一、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以下簡稱預售屋資訊）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本局備查。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預售屋買賣契約出賣人或預售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獲違規者，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p>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p> <p>4. 第四次處七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前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之同一申報案件認定之。</p>
二、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查獲違規者，其處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每戶（棟）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每戶（棟）處七萬元以上十七萬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每戶（棟）處八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li> <li>4. 第四次每戶（棟）處九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鍰。</li> <li>5. 第五次每戶（棟）處十萬元以上二十三萬元以下罰鍰。</li> <li>6. 第六次每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li> <li>7. 第七次以上每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li> </ol>

					二、處理前點裁處時，依查獲違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文數量，於所定該次罰鍰額度範圍內裁處之，並依下列規定加罰，加罰後之罰鍰額度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 1. 違反一至五項者，不加罰。 2. 違反六至十項者，每戶（棟）加罰三萬元。 3. 違反十一至十五項者，每戶（棟）加罰六萬元。 4. 違反十六至二十項者，每戶（棟）加罰九萬元。 三、處理第一點裁處時，若查獲違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文數量達二十一項以上者，每戶（棟）依第一點各款規定，逕處該次違規行為所定之最高罰鍰金額。 四、第一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所查獲之違規行為認定之。
乙	一、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預售屋買賣契約出賣人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一、查獲違規者，每戶（棟）處三萬元

	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之三第二項	第二項第二款	或預售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第一次每戶（棟）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每戶（棟）處三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每戶（棟）處四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每戶（棟）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每戶（棟）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於同一申報案件中，同時查獲違反違規事件一至四者，於前點所定查獲之裁處範圍內裁處之，並按每一違規事件加罰二萬元（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三、第一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之同一申報案件認定之。
	二、銷售預售屋者，未於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					
	三、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四、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p>五、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p>	<p>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p>	<p>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查獲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一萬四千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萬四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二萬二千元以下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六千元以下罰鍰。</li> <li>5. 第五次處二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li> <li>6. 第六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li> </ol> <p>二、前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之同一申報案件認定之。</p>
---	-------------------------	---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預售屋資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或申報登錄資訊。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六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規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處八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6.第六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之同一申報案件認定之。
丙	一、銷售預售屋或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	預售屋或新建屋買賣契約出賣人、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查獲違規者，每戶（棟）處罰如下： 1.第一次處十五萬至二十萬元。 2.第二次處二十萬至三十萬元。 3.第三次處四十萬至五十萬元。 4.第四次處六十萬至七十萬元。

	及價金等事項，或有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5. 第五次處八十萬元至九十萬。 6. 第六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二、前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所查獲之違規行為認定之。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出賣人、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		
丁	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	1. 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2. 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1.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者，處三百萬元罰鍰。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出賣人、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	二、查獲刊登廣告者，除依前點裁
	四、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接受委託刊登				

	讓與或轉售廣告。				處罰緩外，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或處置，至其完成改正或處置為止： 1.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緩。 2. 第二次處七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緩。 3. 第三次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緩。 4. 第四次處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緩。 5. 第五次以上處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緩。 三、第一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所查獲之違規行為認定之；前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買賣銷售案件認定之。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本條例第 四十七條之 三第七項、第 四十七條之 四第四項或第 四十七條之 五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 十一條之三 第四項	預售屋或新 建成屋買受 人、預售屋 或新建成屋 買賣契約出 賣人、預售 屋或新建成 屋建物買賣 契約出賣人、 相關第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緩，並 令其限期改正；屆 期未改正者，按次 處罰。	一、違規者，處六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緩，並於處 罰同時以書面通 知限期十五日內 改正；屆期未改 正者，按次處罰 如下，並限期於 十五日內改正，

			三人或行為人		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八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前點之處罰，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買賣銷售案件認定之。
--	--	--	--------	--	---